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器材借用要點

一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系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**借用對象**：心理系全體師生

三、**借用期限**

- ✓ 每次器材借用以三天為限。借用期間如遇系上活動使用之需要，依系上要求縮短借用期限。
- ✓ 若遇特殊情形欲延長借用時間，請事先辦理續借手續，最多得延長借用至一個星期，每人每次最多可續借一次。
- ✓ 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準時歸還，逾期兩次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
四、**借用規定**

- ✓ 借用者請事先至系辦填妥借用登記表，借用紀錄表請於系辦內填寫。
- ✓ 器材出借時，請借用者先行檢查本系器材狀況是否損壞，若於歸還時有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情形，借用者必須以等同器材原價格負責賠償。
- ✓ 借用者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違反之一切後果由借用者自行承擔。
- ✓ 每人每次借出器材，最多以一項器材為限，若有特殊情況例外。